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委员2名，实际出席委员2名，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毛美英女士主持，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海强先生、许征先生、任齐立先生、陶伟先生、田钢先生及王建华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4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美英

毛美英

陈毅敏

陈毅敏

